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700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青龙满族自治县鑫亿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21052662225K
地址（住址）：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抄道沟村
法定代表人：刘玉红

2025年1月3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厂区外西侧有尾矿浆流出痕迹，经核查因该干排项目循环池回水管因气温过低堵塞，矿浆经循环池溢流至厂区西侧空地内，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尾矿浆，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7002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类序号115）的裁量情况，1. 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10%。2. 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3. 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5%。判定标准（10%+5%+0%+0%+0%）×10万元=1.5万元。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



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